证券代码:601186　证券简称:中国铁建　公告编号:2020-038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4月2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4月28日9 点0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0号中国铁建大厦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4月28日

至2020年4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全体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所属企业分拆上市持续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相关条件的议案	√
3	关于分拆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科创板上市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保持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议案	√
5	关于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的议案	√
6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
7	关于本次分拆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
8	关于本次分拆目的、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
9	关于审议《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中国铁建重工集团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的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
10	关于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铁建重工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19年12月19日、2019年12月20日、2020年4月3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载的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第1-10项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1-10项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186	中国铁建	2020/4/2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出席回复

拟出席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应于2020年4月23日(星期四)或之前在办公时间(每个工作日上午8:30-12:00,下午13:30-17:00)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以专人送递、邮寄或传真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司。

(二)会议登记方法

拟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应于2020年4月27日(星期一)在办公时间(上午8:30-12:00,下午13:30-17:00)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或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出席登记手续(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2020年4月27日)。

拟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办理出席登记时,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办理出席登记时,代理人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和股票账户卡。

拟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办理出席登记时,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办理出席登记时,代理人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

股东授权委托书至少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24小时前备置于下述联系地址。股东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股东授权委托书同时备置于下述联系地址。

股东出席会议时亦需携带上述登记文件原件或有效副本或有效复印件,以备验证。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0号东院

联系部门: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100855

电话:010-52688600

传真:010-52688302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8日

附件1: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2: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出席回复表

附件1:授权委托书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4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议案			
2	关于公司所属企业分拆上市持续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相关条件的议案			
3	关于分拆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科创板上市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保持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议案			
5	关于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的议案			
6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7	关于本次分拆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8	关于本次分拆目的、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9	关于审议《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中国铁建重工集团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的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10	关于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铁建重工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出席回复表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量		股东代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注:上述回复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0757　证券简称:长江传媒　公告编号:临2020-001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标的: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江少年儿童出版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少儿”)持有的海豚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豚传媒”)27%股权。

● 交易价格:12291万元。

●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概述

公司于2019年11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江少儿以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其持有的海豚传媒27%股权。相关内容详见 《长江传媒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9-043)。

二、交易进展情况

公开挂牌期结束后,经湖北华中文化产权交易所确认,湖南泊富文化产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泊富文化”)、长沙高新开发区和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和生投资”)、佛山市禅海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禅海燃气”)成为最终受让方,上述受让方以成交价格12291万元受让海豚传媒27%股权。其中,泊富文化受让海豚传媒12%股权,成交价格5340万元;和生投资受让海豚传媒10%股权,成交价格4450万元;禅海燃气受让海豚传媒5%股权,成交价格2501万元。

2020年4月3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江少儿与上述受让方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转让后海豚传媒的股权结构:夏顺华持股25%,方媛媛持股24%,长江少儿持股24%,泊富文化持股12%,和生投资持股10%,禅海燃气持股5%。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交易对方介绍

(一)湖南泊富文化产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MA4L2EPD8W;住所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清水塘营盘东路38号12栋2楼;执行事务合伙人:湖南泊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长沙高新开发区和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MA4LAALRXA;住所长沙高新开发区文轩路27号麓谷钰园F1栋1104房;执行事务合伙人:长沙麓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三)佛山市禅海燃气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4722906365 1;住所佛山市禅城区白燕四街21号右侧;法定代表人:李海涛;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四、产权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泊富文化受让12%股权交易合同主要内容

1、交易双方

转让方(甲方):长江少年儿童出版社(集团)有限公司

受让方(乙方):湖南泊富文化产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2、转让标的

海豚传媒股份有限公司12%股权

3、转让价款

甲方将本合同转让标的以人民币5340万元(以下简称成交价款)转让给乙方。乙方按照甲方和产权交易机构的要求支付的保证金,在扣除应向产权交易机构支付的交易服务费后,折抵为成交价款的一部分。

4、支付方式

一次性付款。乙方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成交价款的不足部分一次性足额支付至产权交易机构指定账户。

5、产权交易费用

本合同项下产权交易过程中所产生的交易费用,甲、乙双方依照公告或协议承担。

6、产权转让交割事项

6.1甲、乙双方在获得产权交易机构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

6.2 股权变更登记手续由乙方自行办理,甲方提供相关资料予以协助。办理过户手续过程中应缴纳的相关税费由甲乙双方按国家规定各自承担。

6.3 从评估报告基准日至标的公司完成股东权属变更登记期间,标的企业为持续经营状态,期间损益归公司原股东承担所有。

6.4 本次股权转让办理股东权属变更登记前的债权债务, 由公司原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承担有限责任;股东权属变更登记后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全部股东以其分别认缴的出资额承担有限责任。

(二)和生投资受让10%股权交易合同主要内容

1、交易双方

转让方(甲方):长江少年儿童出版社(集团)有限公司

受让方(乙方): 长沙高新开发区和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转让标的

海豚传媒股份有限公司10%股权

3、转让价款

甲方将本合同转让标的以人民币4450万元(以下简称成交价款)转让给乙方。乙方按照甲方和产权交易机构的要求支付的保证金,在扣除应向产权交易机构支付的交易服务费后,折抵为成交价款的一部分。

4、支付方式

一次性付款。乙方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成交价款的不足部分一次性足额支付至产权交易机构指定账户。

5、产权交易费用

本合同项下产权交易过程中所产生的交易费用,甲、乙双方依照公告或协议承担。

6、产权转让交割事项

6.1甲、乙双方在获得产权交易机构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

6.2 股权变更登记手续由乙方自行办理,甲方提供相关资料予以协助。办理过户手续过程中应缴纳的相关税费由甲乙双方按国家规定各自承担。

6.3 从评估报告基准日至标的公司完成股东权属变更登记期间,标的企业为持续经营状态,期间损益归公司原股东承担所有。

6.4 本次股权转让办理股东权属变更登记前的债权债务, 由公司原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承担有限责任;股东权属变更登记后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全部股东以其分别认缴的出资额承担有限责任。

(三)禅海燃气受让5%股权交易合同主要内容

1、交易双方

转让方(甲方):长江少年儿童出版社(集团)有限公司

受让方(乙方): 佛山市禅海燃气有限公司

2、转让标的

海豚传媒股份有限公司5%股权

3、转让价款

甲方将本合同转让标的以人民币2501万元(以下简称成交价款)转让给乙方。乙方按照甲方和产权交易机构的要求支付的保证金,在扣除应向产权交易机构支付的交易服务费后,折抵为成交价款的一部分。

4、支付方式

一次性付款。乙方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成交价款的不足部分一次性足额支付至产权交易机构指定账户。

5、产权交易费用

本合同项下产权交易过程中所产生的交易费用,甲、乙双方依照公告或协议承担。

6、产权转让交割事项

6.1甲、乙双方在获得产权交易机构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

6.2 股权变更登记手续由乙方自行办理,甲方提供相关资料予以协助。办理过户手续过程中应缴纳的相关税费由甲乙双方按国家规定各自承担。

6.3 从评估报告基准日至标的公司完成股东权属变更登记期间,标的企业为持续经营状态,期间损益归公司原股东承担所有。

6.4 本次股权转让办理股东权属变更登记前的债权债务, 由公司原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承担有限责任;股东权属变更登记后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全部股东以其分别认缴的出资额承担有限责任。

五、股权转让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本次股权转让,海豚传媒的股权结构进一步优化,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源配置,有利于其加快业务发展,拓展资本运作空间。本次转让完成后,海豚传媒将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变为参股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预计给公司带来约12860万元投资收益,具体金额以审计机构确认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421　股票简称:南京公用　公告编号:2020-04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下属房地产公司参与南京市河西南NO.2020G03地块土地使用权竞拍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4月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下属房地产公司参与南京市河西南NO.2020G03地块土地使用权竞拍的议案》(详见公司2020年4月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根据上述授权, 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中北盛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20年4月3日参加了南京市国土资源局举行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竞拍。由于竞争激烈,公司最终未能竞得上述地块土地使用权。

特此公告。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七日

股票简称:曙光股份　证券代码:600303　编号:临2020-015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产销数据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3月产销数据快报如下:

单位:辆

	产品名称		月度对比				年度对比			
			本月	去年同期	增减%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增减%	
产量	整车	客车	0	8	-100.00%		105	64	64.06%	
		皮卡	123	304	-59.54%		1230	1556	-20.95%	
		SUV	0	0	-		0	0	-	
		特种车	10	56	-82.14%		38	89	-57.30%	
		合计	133	368	-63.86%		1373	1709	-19.66%	
		其中:新能源客车	0	0	-		93	54	72.22%	
	汽车零部件	车桥(支)	40210	81069	-50.40%		121579	234656	-48.19%	
销量	整车	客车	0	10	-100.00%		65	67	-2.99%	
		皮卡	429	691	-37.92%		1034	2279	-54.63%	
		SUV	0	0	-		0	0	-	
		特种车	12	29	-58.62%		48	77	-37.66%	
		合计	441	730	-39.59%		1147	2423	-52.66%	
		其中:新能源客车	0	0	-		51	55	-7.27%	
	汽车零部件	车桥(支)	26698	70986	-62.39%		152478	269328	-43.39%	
		其中:车桥(自配)	699	676	3.40%		3838	5543	-30.76%	

注:本表为产销快报数据,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7日

证券代码:600004　股票简称:白云机场　公告编号:2020-014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生产经营数据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白云机场2020年3月生产经营数据快报

项目	月度		累计	
	本月数	同比增长	累计数	同比增长
一、起降架次(架次)	18,206.00	-55.88%	73,310.00	-39.58%
其中:国内航线	15,089.00	-50.81%	55,226.00	-38.87%
地区航线	165.00	-59.56%	698.00	-41.15%
国际航线	2,953.00	-71.01%	17,386.00	-41.67%
二、旅客吞吐量(人次)	1,637,896.00	-73.51%	8,387,220.00	-53.78%
其中:国内航线	1,474,902.00	-67.77%	6,340,557.00	-53.02%
地区航线	151.00	-99.79%	62,804.00	-68.16%
国际航线	162,843.00	-89.40%	1,983,859.00	-55.47%
三、货邮吞吐量(吨)	128,307.51	-22.08%	353,892.73	-17.34%
其中:国内航线	37,462.09	-39.74%	114,075.38	-31.09%
地区航线	4,310.21	-10.87%	11,448.63	-3.61%
国际航线	86,535.21	-11.40%	228,368.72	-8.91%

重要说明:

一、上述数据本月数为快报数据,与实际数据可能存在差异。

二、因存在其他形式的飞行,部分项目分项数字之和与总计数存在差异。

三、上述运输生产数据源自公司内部统计,仅供投资者参考。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1108　证券简称:财通证券　公告编号:2020-018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已于2020年4月3日发行完毕,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短期融资券名称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		
短期融资券简称	20财通证券CP004	短期融资券期限	91天
短期融资券代码	072000088	计息方式	利随本清
簿记日期	2020年4月2日	中购倍数	1.54
起息日期	2020年4月3日	兑付日期	2020年7月3日
计划发行总额	15亿元人民币	实际发行总额	15亿元人民币
发行价格	100元/张	票面利率	1.75%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以下网站上刊登:

1、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

2、中国债券信息网,http://www.chinabond.com.cn;

3、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7日

证券代码:600482　证券简称:中国动力　公告编号:2020-012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动力”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4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3月3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公司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由公司董事姚祖辉先生(代行董事长)主持召开,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吸收合并孙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柴油机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其全资子公司青岛海西船舶柴油机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柴油机有限公司继续存续,青岛海西船舶柴油机有限公司予以注销。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相关事宜。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482　证券简称:中国动力　公告编号:2020-013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动力”或“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4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3月3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公司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田玉双女士主持召开。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吸收合并孙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柴油机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其全资子公司青岛海西船舶柴油机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柴油机有限公司继续存续,青岛海西船舶柴油机有限公司予以注销。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482　证券简称:中国动力　公告编号:2020-014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中国船柴吸收合并孙公司青岛船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4月7日,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国动力”)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中国动力关于全资子公司中国船柴吸收合并全资孙公司青岛船柴的议案》,为进一步整合及优化现有资源配置,提高资产的管理效率和运营效率,不断优化公司管理架构,降低经营管理成本,中国动力下属子公司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柴油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船柴”)吸收合并青岛海西船舶柴油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船柴”)。

中国船柴为中国动力全资子公司,青岛船柴为中国船柴全资子公司。吸收合并后,中国船柴继续存续,青岛船柴予以注销。

本次吸收合并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本事项涉及的金额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吸收合并双方基本情况

(一)合并方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柴油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船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1MA3DKDQ98F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漓江东路501号

注册资本:55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德林

经营范围:船用主机及其零部件和相关设备的设计、生产、测试、销售及售后服务;发电机及发电机组、海洋工程专用设备、石油化工设备、汽轮机及辅机、风能原动设备、水泥机械及其零部件和相关设备设计、生产、测试、销售及售后服务;金属结构件、铸锻毛坯及机加工制造;货物进出口业务;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货物装卸、仓储、物流服务(不含冷库、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其它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0年4月7日,中国船柴股权结构如下:

2、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9月30日
资产总计	684,440.52
负债合计	102,993.44
所有者权益合计	581,447.08
营业收入	63,664.77
净利润	99.80

(二)被合并方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青岛海西船舶柴油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船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1794032097C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漓江东路501号

注册资本:68,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德林

经营范围:设计、生产、测试、销售船用主机及其零部件和相关设备(以上不含特种设备),以及提供相关的售后服务;设计、生产、测试、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海洋工程专用设备、水泥和水泥制品机械、汽轮机及辅机、风能原动设备、金属结构,及其零部件和相关设备(以上不含特种设备),以及提供相关的售后服务;机械零部件加工;货物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在港区内提供货物装卸、仓储、物流服务(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0年4月7日,青岛船柴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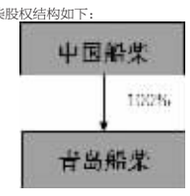

2、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9月30日
资产总计	150,218.33
负债合计	196,653.39
所有者权益合计	-46,435.06
营业收入	36,568.79
净利润	-1,434.68

二、吸收合并方案

中国船柴通过吸收合并的方式合并青岛船柴的全部资产、债权债务、业务及人员等,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中国船柴作为存续方继续存在,青岛船柴作为被吸收方注销独立法人资格。

合并双方将依法定程序办理相关资产移交、资产权属变更登记、变更注销等相关手续,涉及工商、税务、无形资产等事项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行政管理规定执行。

三、吸收合并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吸收合并双方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和孙公司,属于本公司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因合并双方注册及经营位置位于青岛市黄岛区同一位置,青岛船柴经营已由中国船柴直接管理,吸并后将实现两个法人主体合一,有利于进一步整合及优化公司现有资源配置,提高资产的管理效率和运营效率,不断优化公司管理架构,降低经营管理成本。本次吸收合并不会对本公司的正常经营和财务状况构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本次吸收合并授权事宜

公司董事会拟授权合并双方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组织实施中国船柴吸收合并青岛船柴的相关事项。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975　证券简称:新五丰　公告编号:2020-017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湖南高新创投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财富”)持有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五丰”)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1,952,6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96%。

截止2020年4月7日, 高新财富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5,426,000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6.96%。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1、公司于2019年10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公告编号:2019-045)。高新财富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39,160,534股(占新五丰总股本比例6%);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13,053,511股, 即不超过新五丰总股本的2%; 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26,107,023股,即不超过新五丰总股本的4%。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新五丰股份总数的1%,即不超过6,526,700股;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新五丰股份总数的2%,即不超过13,053,511股。

2、公司于2020年2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20-006)。

高新财富于2019年10月30日至2019年11月14日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3,633,866股,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56%。高新财富尚未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2020年4月7日,公司收到高新财富《告知函》,高新财富于2019年10月30日至2020年4月7日已通过集合竞价方式累计减持6,526,666股,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1.00%,通过集合竞价方式减持的数量过半,高新财富尚未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湖南高新创投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51,952,666	7.96%	非公开发行取得:51,952,666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湖南高新创投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6,526,666	1.00%	2019/10/30-2020/4/7	集中竞价交易	8.3-9.7	57,846,355	45,426,000	6.96%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高新财富在参与公司非公开发行时承诺:本次认购所获股份自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截至高新财富函告日,高新财富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行为。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相关承诺事项。

(三)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为高新财富的正常减持行为,系高新财富经营发展需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高新财富仍将长期坚定看好公司未来发展。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高新财富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在减持时间区间内,高新财富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形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无

(四)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在按照上述计划股东减持新五丰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2094　证券简称:青岛金王　公告编号:2020-015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4月1日以电子邮件和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并于2020年4月7日下午3:30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主持,根据《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会议合法有效。与会董事通过讨论,形成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